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李佳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6550200 分機：8073

傳真：(02)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chaoch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秘字第1150004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630697_1150004245_doc1_Attach1.PDF、630697_1150004245_doc1_Attach2.pdf、630697_1150004245_doc1_Attach3.pdf、630697_1150004245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函以，「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該會於115年6月23日以海保字第115000593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6月24日經園發法字第1150013722號函轉海洋委員會115年6月23日海保字第11500059333號函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分局各中心、本分局各科室、和平港小組及觀塘港小組(電子公布欄)

副本：

電 2026/06/26 文
交 09:07:49 章

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5510154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葉力瑋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562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iweiyeh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發法字第1150013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13722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3722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3722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海洋委員會函以，「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
該會於115年6月23日以海保字第11500059333號令訂定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6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500650460號函轉海
洋委員會115年6月23日海保字第11500059333號函(原函及
附件影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各同仁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6/25

115000424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
7樓

聯絡人：張清森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325
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
電子郵件：sam0975616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500059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「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以海保字第115000593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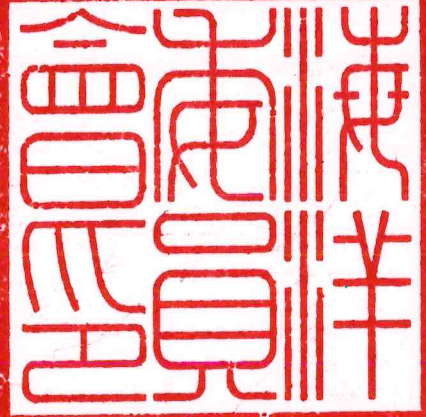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50005933號



訂定「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裝

訂

線

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海洋保護之理念，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友善海洋商品，以降低海洋環境負荷，針對商品使用海洋廢棄物再生料，核發友善海洋標章及使用證書。為使申請使用本標章之收費基準得予明確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費用金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除有法定事由外，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施行日期。（第四條）

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	
第二條	申請使用友善海洋標章者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展延及換發案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核發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六十元；申請換發、補發及變更時亦同。	費用金額。	
第三條	前條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	除有法定事由外，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。	
第四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	

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海洋保護之理念，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友善海洋商品，以降低海洋環境負荷，針對商品使用海洋廢棄物再生料，核發友善海洋標章及使用證書。為使申請使用本標章之收費基準得予明確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費用金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除有法定事由外，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施行日期。（第四條）

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使用友善海洋標章者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展延及換發案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核發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六十元；申請換發、補發及變更時亦同。	費用金額。
第三條 前條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	除有法定事由外，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